

第 4834 號公告

高等法院條例 (第 4 章)

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六)條及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 8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法官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為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，直至空缺獲得填補為止。